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6-03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7,311,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909%），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60.23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86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孟庆南、王丽丽、孟凡博、王凯、王莉萍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7,311,801 股（包含王丽丽女士和孟凡博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 29-30 日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增持的公司股份 2,1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909%，其中合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594,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42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71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83%。具体持股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
孟庆南	165,672,000	29.3396%	165,672,000
王丽丽	161,402,667 (含资管账户 730,667 股)	28.5836%	161,402,667
孟凡博	47,751,333 (含资管账户 1,461,333 股)	8.4565%	13,033,833
王凯	12,431,801	2.2016%	12,431,801
王莉萍	54,000	0.0096%	54,000
合计	387,311,801	68.5909%	352,594,301

注：2015年10月29-30日，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9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为简便起见，在计算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时，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按其认购“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1：2进行了折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

2、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预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460.23 万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860%。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孟庆南	不超过 564.66 万股	不超过 1%
王丽丽	不超过 564.66 万股	不超过 1%
孟凡博	不超过 282.33 万股	不超过 0.5%
王凯	不超过 43.18 万股	不超过 0.0765%

王莉萍	不超过 5.4 万股	不超过 0.0096%
合计	不超过 1,460.23 万股	不超过 2.586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并且每三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部分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承诺：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做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承诺：未来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

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王丽丽女士和孟凡博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做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承诺：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系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王莉萍女士系王丽丽女士之妹。

3、本次减持完成后，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不低于 160,025,400 股、155,756,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396%、27.583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在本次减持完成后，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 44,928,033 股、12,00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65%、2.1251%；王莉萍女士在本次减持完成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一年内，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5、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6、公司将督促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